

德清县新世纪大酒店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德清县公安局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德清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德清县新世纪大酒店

德清县公安局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德清县公安局的 2025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DTKZCFW-2024-G15

甲、乙双方根据德清县公安局的 2025 年食堂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标的：德清县公安局的 2025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29962
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存在的)。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 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要求

- 1、各食堂服务：要求全年（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提供早、中、晚餐，以堂食、打包为主。
- 2、小包厢公务接待：按采购人公务接待指令按需提供服务，包厢按成本保障类方式运作，实行点菜制，以签单形式由投标人自行与相关单位定期结帐，菜单价格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食堂中标方为应收账款第一责任人。

- 3、安保工作餐外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餐外送服务。
- 4、因勤务响应等特殊工作，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用餐保障（餐食费用另算）。
- 5、早餐：日常在岗人数 30 人以上的派出所、队食堂，保障面条（2 种浇头以上）、牛奶、鸡蛋、稀饭、包子、五谷杂粮、馄饨等的供应，其他变换花色每日不少于 4 个品种，其中稀饭每日配以 4 种以上小菜；日常在岗人数 30 人以下的派出所、队自有食堂的，保障面条（2 种浇头以上）、牛奶、鸡蛋、稀饭等的供应。售卖单价低于市场价，最终价格由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就餐费用由就餐人员自行结算；午餐：每份荤菜菜价不得超过 4 元，半荤半素不得超过 3 元，每份素菜菜价不得超过 2 元，米饭 1 元/人。套餐价格 2.5 元（含一荤、一半荤素、二素、一米饭、一份水果或酸奶），免费提供一汤；就餐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套餐价刷卡消费，其余人员按照实际消费结算。就餐人数 30 人以下的食堂，每餐可供选择的荤素菜各不少于 3 个品种；就餐人数超过 30 人的食堂，可供选择的荤素菜按每增加 20 人各增加 1 个以上的品种。餐盘规格由采购人指定，盛菜量适量；晚餐：参照午餐标准。另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净菜或小炒菜，费用按照实际消费结算；夜宵：提供卤味、点心、面食、炒菜等品种，按照实际消费结算。
- 6、菜品辅食要经常变化花色品种，供应商要定期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菜单；每周菜单（包括配餐的水果或酸奶等）提前报批并在食堂公告栏或食堂管理群上公示；可以为就餐人员提供自制的熟食、点心、卤制品等；提供传统节日的应节食品：如汤圆、清明团、乌米饭、粽子、咸鸭蛋、月饼、腊八粥等应节实物。

7、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为中标人提供场所，供中标人提供卤味、净菜等销售。

8、供餐方式分为定额套餐自助式和议价点餐式。

9、供餐标准：

(1) 自助式定额套餐以午餐、晚餐为主。

(2) 议价售菜主要包括早餐及晚餐、夜宵（炒菜、点餐），饭菜价格保证以略高于成本价，微利供应，单品价格须经采购人组织审定同意后才能实施。

(3) 早餐时间：7:30-8:30，

午餐时间：11:30-13:00（可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晚餐时间：17:00-18:30（可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夜宵时间：21:00-22:30（可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临时加班：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含工作日晚上、周末）

10、应配备服务人员 \geqslant 86人，配置比例以充分满足各食堂正常运行及用餐需要为标准，可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科学配比，食堂总负责人1人，食堂经理1人，厨师不少于36人（含中式点心师），其他根据实际配备食品安全员、采购、配送、财务及其他服务人员；中标单位须保证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出勤率（全年）在80%以上。若中标单位未能达到上述履约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1、甲方和乙方双方联合经营德清县公安局18家食堂，提供早、中、晚、夜宵的餐。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所、厨房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和管理，乙方主要以劳务输出、菜品采购、管理服务为主。

七、验收及考核

1、成立监管考核小组，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乙方管理员组成，落实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2、甲方：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按实际所需配置管理人员；对食堂监管、食品安全、伙食价格、菜品品种等主要环节进行审核监督管理，并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等。采购人定期对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以月百分制考核为基础。当月考核分数不足60分，采购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对服务单位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一季度超过三次仍达不到采购方的考核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按中标方违约追究责任，包括中止合同、扣减履约保证金并由服务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3、乙方：负责对指派人员进行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督促指导各食堂制订每周菜谱、日常菜肴和点心等食品制作；负责窗口、餐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清理处理及食堂共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2、履行地点：德清县公安局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

户名：	德清县新世纪大酒店
开户行：	浙江德清农商银行永安支行
账号：	2010 0005 2475 820
税号：	91330521725275431A
地址：	德清县武康街道英溪南路劳动局北侧
联系电话：	0572-8072738

2、采购人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履行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40%，25 年 5 月底前支付 3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 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剩余的 10%，每次支付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结算时间以乙方提交发票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由甲方及相关机构验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会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服务合同到期后，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乙方有义务继续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服务以满足甲方服务空窗期，但甲方需按原合同金额按月折算后向乙方的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签订的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6日